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四條、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四次修正。

近來漁獲物運搬船有小型化之趨勢，總噸位二千以上漁獲物運搬船已不符合目前業者所需營運規模，且國內漁港受限於水深，可航行、停泊總噸位二千以上漁船之區域有限，宜調降規模為總噸位一千五百以上，以符合現況需求。

現行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之船艙空間較小，新建漁船為符合「二〇〇七漁業工作公約」（C188 - 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 2007）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增加噸位比例較高，為獎勵新建漁船改善生活起居空間，減輕增加之建造成本負擔，須提高免補足汰舊噸數之比例。

綜上，擬具「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四條、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七條修正草案，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經核准以新建總噸位一千五百以上之漁獲物運搬船經營漁業，得申請核發漁業證照。（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以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漁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三十部分，免補足；漁業人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三十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四）
- 三、漁船改造符合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或非屬前揭情形之改造，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等情形之一者，其所增加之噸數免補足汰舊噸數。（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四條、第十五

條之四、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核發漁業證照： 一、取得以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 二、經核准以新建總噸位<u>一千五百</u>以上之漁獲物運搬船經營漁業。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漁船經營漁業。 四、以承受或租賃他人之漁船經營漁業。 五、經核准以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 六、經核准以漁船專門從事漁業訓練、試驗、巡護。 七、依本準則取得汰建資格之漁業人，不建造新船，而以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經營漁業。 前項第七款所定漁業人，不得為原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受處分人；其所取得之漁船，不得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經中央主管機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核發漁業證照： 一、取得以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 二、經核准以新建二千噸以上之漁獲物運搬船經營漁業。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漁船經營漁業。 四、以承受或租賃他人之漁船經營漁業。 五、經核准以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 六、經核准以漁船專門從事漁業訓練、試驗、巡護。 七、依本準則取得汰建資格之漁業人，不建造新船，而以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經營漁業。 前項第七款所定漁業人，不得為原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受處分人；其所取得之漁船，不得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經中央主管機	一、近來漁獲物運搬船有小型化之趨勢，總噸位二千以上漁獲物運搬船已不符合目前業者所需營運規模，且國內漁港受限於水深，可航行、停泊總噸位二千以上漁船之區域有限，宜調降規模為總噸位一千五百以上，以符合現況需求，另依船舶法等航政法規，船舶噸位非以「噸」為單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關撤銷漁業證照： 一、從事走私槍械、毒品、人員偷渡或違規從事公海流網作業。 二、違規從事漁撈行為，經國際漁業組織列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者。	一、從事走私槍械、毒品、人員偷渡或違規從事公海流網作業。 二、違規從事漁撈行為，經國際漁業組織列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者。	
第十五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後建造完成之下列漁船，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 一、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 二、總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 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補足： 一、取得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 二、取得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三十部分。	第十五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後建造完成之下列漁船，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 一、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 二、總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 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免補足。<u>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u> 漁業人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	一、現行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之船艙空間較小，新建漁船為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增加噸位比例較高，為獎勵新建漁船改善生活起居空間，減輕增加之建造成本負擔，將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之免補足汰舊噸數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三十，爰修正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第二項末段有關不納入汰舊噸數計算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順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前項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u> 漁業人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三十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u>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u>漁船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前三項漁船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之噸數免補足： 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 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	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符合下列<u>前兩款或第三款</u>情形者，增加之噸數免補足： 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 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	符合現行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免補足增加之噸數，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其餘未修正。

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 前項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者，不在此限，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 前項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者，不在此限，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	--	--